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紙，沒收之。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3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01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

06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9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0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4 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5 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8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尚無從減輕，最重本刑為5
20 年。

21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被告雖無
22 從減刑，然法定最重本刑較輕，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
23 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4 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6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8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車
29 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
30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3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

01 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
02 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
03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
04 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
05 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
06 被告之外，尚有葉凱均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
07 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審理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
08 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
12 葉凱均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5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6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1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未繳
25 回犯罪所得，業如上所述，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
28 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
29 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30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收水之角色，
31 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

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審理中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份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偽造之「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鉅霖投資」印文1枚、「張凱呈」署押1枚再予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伊願意繳回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最終並未繳回，是本案犯罪所得2,000元，尚未扣案，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沒收部分，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除被告自陳獲得之2,000元報酬，查本案詐得之財物，業經上繳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13號

被 告 李振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振復、葉凱均（通緝中）於民國112年3月9日前加入詐欺集團，葉凱均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李振復擔任向車手取款之收水人員。李振復、葉凱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月19日，在網路上刊登虛偽之投資分析廣告，嗣鄭清輝於112年1月19日瀏覽前開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向鄭清輝佯稱可下載投資股票軟體「鉅霖」操作獲利云云，使鄭清輝因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詐欺集團遂將詐欺鄭清輝所用之「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記載有「付款人：鄭清輝」、「日期：112.3.9」、「金額〈新臺幣〉壹百萬元整」、「收款人：張凱呈」、「公司印鑑：鉅霖投資」）交付與葉凱均，由葉凱均於112年3月9日15時，在鄭清輝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住處（住址詳卷）內，向鄭清輝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據與鄭清輝以行使，葉凱均收受前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與李振復，李振復再至新北市永和區某處，將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鄭清輝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李振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振復坦認曾於前開時點，向其他詐欺成員取款後，再轉交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另一地點。
2	告訴人鄭清輝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鄭清輝因遭詐欺集團所騙，因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5月2日刑紋字第1120056269號）	(1)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予告訴人之「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記載有「付款人：鄭清輝」、「日期：112.3.9」、「金額（新臺幣）壹百萬元整」、「收款人：張凱呈」、「公司印鑑：鉅霖投資」。 (2)前開收據送鑑後，採得與同案被告葉凱均相符之指紋。
4	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被告李振復曾於前開時點至案發地點附近之情形。
5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7342號起訴書	被告李振復、同案被告葉凱均曾因於112年2月、3月間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被告李振復擔任收水人員、同案被告葉凱均擔任車手等詐騙犯行，被告李振復部分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振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03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
04 刑法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李振復就本案所為
05 與同案被告葉凱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1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振復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03 欺取財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04 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彭馨儀